修正對照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(112年) | 修正後(113年) |
| 第八條    由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，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。    與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、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、國際性體育活動、勞軍活動、文教活動，經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核准者，免繳場所使用規費，但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。    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，除保證金外，各項費用減半收取。    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、個人經市府核准無使用本校設備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，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。    社區、機構（團體）長期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，長期借用者場地保證金經本校審核後以十萬元為最高上限。    前項辦理活動在三日以下者，由學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 | 第八條   * + 1. 由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，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，但應繳交水電費(高峰館及操場以1500元/日計、教室或會議室以500元/日計)。     2. 與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、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、國際性體育活動、勞軍活動、文教活動，經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核准者，免繳場所使用規費，但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。(高峰館、操場等大型戶外空間以1500元/日計、教室或會議室等室內空間以500元/日計)     3. 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，除保證金外，各項費用減半收取。     4. 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、個人經市府核准無使用本校設備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，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。     5. 社區、機構（團體）長期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，長期借用者場地保證金經本校審核後以十萬元為最高上限。     6. 前項辦理活動在三日以下者，由學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     7. 配合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，每年9月9日為國民體育日，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，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故9月9日國民體育日本校運動場地不限定團體租借，開放使用。 |
| 第十三條  原無第九點 | 九、綜上，為方便本校作業，以下日期不予借用部分學校場地:   1. 每年度12月第3週起至隔年1月第2週結束之週間(星期日至星期六)，為本校辦理場地租借行政作業及場地設備維護時間，高峰館場地不外借。(確定時間另行公告) 2. 每年度5月第3、4週及11月3、4週之星期六、日，配合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市長盃相關賽事，高峰館場地不外借。(確定時間另行公告) 3. 配合國小及幼兒園活動，例如畢業典禮、成果發表..等活動，活動日、場地佈置等必要，高峰館場地不外借。(確定時間於計畫通過後公告) 4. 每年度11月之星期六為本校校慶預定辦理月份，其中一週之週六及前一晚場佈，全校場地皆不外借。(確定時間於該學年度課程計畫通過後公告) 5. 其他臨時交辦活動，由校方通知場地租借單位辦理調整日期或退費。 |
| □長條桌( \*50元)  □摺疊椅( 組5張\*100元)  □排球裁判台( 座\*50/座)  □排球網(含柱)（ \* 100元 /每單位）  □羽球網(含柱)（ \* 100元 /每單位）  □籃球設備（ 場\*100元 /每單位）  □其他: 元  高峰館1樓【4000】\* 單位＝ 元  運動場【1500】\* 單位＝ 元  高峰館籃球場【1200】\* 單位＝ 元  排球場每面【800】\* 面\* 單位＝ 元  羽球場每面【800】\* 面\* 單位＝ 元  高峰館2樓桌球場【600】\* 單位＝ 元  蛋形廣場【200】× 單位＝ 元  教室【200】× 1間\* 6 單位＝ 1200 元  平面停車費【500】\* 單位＝ 元  地下停車費【1000】\* 單位＝ 元  會議室【1500】× 間\* 單位＝ 元  戶外場地【300】\* 單位＝ 元  高峰館或運動場水銀燈【1500】\* 單位＝  或【50】\* 盞\* 單位＝ 元  高峰館(浴室)水電【1000】\* 單位= 元  各場地音響【1000】\* 單位= 元  各場地單槍(含幕)【100/千流明】\* 單位= 元舞台燈【500】\* 單位 元  教室空調【160】\* 單位= 元  教室水電【100】× 1 間\* 6單位＝ 600 元  會議室空調【320】\* 單位＝ 元  會議室水電【200】× 間\* 單位＝  其他(如：代收清潔費、借用設備)： 元 | □長條桌( \*100元)  □摺疊椅( 組5張\*200元)  □排球裁判台( 座\*100/座)  □排球網(含柱)（ \* 200元 /每單位）  □羽球網(含柱)（ \* 200元 /每單位）  □籃球設備（ 場\*200元 /每單位）  □其他: 元  高峰館1樓【8000】\* 單位＝ 元  運動場【3000】\* 單位＝ 元  高峰館籃球場【3200】\* 單位＝ 元  排球場每面【1600】\* 面\* 單位＝ 元  羽球場每面【1600】\* 面\* 單位＝ 元  高峰館2樓桌球桌【300】\* 張\* 單位＝ 元  蛋形廣場【400】× 單位＝ 元  教室【400】× 間\* 單位＝ 元  平面停車費【1000】\* 單位＝ 元  地下停車費【2000】\* 單位＝ 元  會議室【3000】× 間\* 單位＝ 元  戶外場地【600】\* 單位＝ 元  高峰館或運動場水銀燈【3000】\* 單位＝ 元  或【100】\* 盞\* 單位＝ 元  高峰館水電【2000】\* 單位= 元  各場地音響【2000】\* 單位= 元  各場地單槍(含幕)【200/千流明】\* 單位= 元舞台燈【1000】\* 單位= 元  教室空調【320】\* 單位= 元  教室水電【200】× 間\* 單位＝ 元  會議室空調【640】\* 單位＝ 元  會議室水電【400】× 間\* 單位＝ 元  其他(如：代收清潔費、借用設備)： 元 |